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 主要交易

### 新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中玻（臨沂）與出租人訂立新融資租賃安排，包括所有權轉讓協議及租回協議，據此，出租人有條件同意（其中包括）(i)向中玻（臨沂）購買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0元，及(ii)將租賃資產租回予中玻（臨沂），為期三十六(36)個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90,900,000元，其將由中玻（臨沂）分十二(12)期等額支付予出租人。

#### 上市規則之涵義

除新融資租賃安排外，本集團亦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與出租人訂立現有融資租賃安排。由於現有融資租賃安排亦涉及向出租人租賃若干機械及設備，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於釐定須予公佈交易類別時，現有融資租賃安排之代價須與新融資租賃安排合併計算。

由於新融資租賃安排與現有融資租賃安排合併計算時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均低於75%，新融資租賃安排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訂立新融資租賃安排須待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故新融資租賃安排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就新融資租賃安排尋求股東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新融資租賃安排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本公司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令本公司有充足時間編製載入通函的財務資料。

## 所有權轉讓協議

所有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日期：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1) 出租人（作為買方）；及
- (2) 中玻（臨沂）（作為賣方）。

## 購買租賃資產

作為新融資租賃安排的一部份及根據所有權轉讓協議，中玻（臨沂）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出租人有條件同意購買中玻（臨沂）擁有之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0元（「購買價」）。購買價乃由所有權轉讓協議訂約方經參考租賃資產之賬面淨值約人民幣80,630,000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租回協議

租回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日期：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1) 出租人；及
- (2) 中玻（臨沂）（作為承租人）。

## 租回租賃資產

作為新融資租賃安排之一部份及根據租回協議，租賃資產將租回予中玻（臨沂），為期三十六(36)個月。

## 租賃付款

中玻（臨沂）於租回協議項下應付出租人之租賃付款總額（「租賃付款」）約為人民幣90,900,000元，包括(i)本金額人民幣80,000,000元，相等於購買價；(ii)管理費約人民幣1,520,000元；及(iii)基於初步年利率約7.25%（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與租賃期相同到期日之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釐定並可據此予以調整）而估計的利息款項約人民幣9,390,000元，須於租賃期內分十二(12)期等額支付。租賃付款乃由租回協議之訂約方參考相若資產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利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按金

根據租回協議，中玻（臨沂）須向出租人支付按金（不計利息）人民幣8,000,000元（「按金」），其將自出租人根據所有權轉讓協議向中玻（臨沂）支付之購買價中直接扣除。倘於租賃期結束前，中玻（臨沂）並無違反合約或已就有關違約事項妥為支付賠償，則按金將用於抵銷餘下租賃付款。

## 租賃資產之所有權

所有權轉讓協議項下租賃資產之所有權將於整個租賃期內歸屬於出租人。於租賃期結束時及待中玻（臨沂）支付(i)租回協議項下所有到期款項；及(ii)象徵式購回價人民幣100元後，租賃資產之所有權將轉回中玻（臨沂）。

## 先決條件

根據租回協議，新融資租賃安排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凱盛集團公司作出之擔保

凱盛集團公司同意就中玻（臨沂）於新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負債向出租人提供公司擔保。

## 訂立新融資租賃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新融資租賃安排之條款（包括購買價及租賃付款）乃參考相若資產之平均公平市價及相若資產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利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透過新融資租賃安排補充本公司之營運現金，且新融資租賃安排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相關訂約方之資料

###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中國領先平板玻璃生產商之一，專注研發、製造及銷售一系列建築鍍膜玻璃、節能環保玻璃及新能源產品，並在該等領域佔有領先技術地位。

中玻（臨沂）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玻（臨沂）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玻璃及玻璃產品之生產、市場推廣及分銷業務。

## 出租人

出租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出租人為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837）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837）上市之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出租人為中國一間融資租賃公司，業務覆蓋融資租賃、經營租賃、保理、委託貸款及諮詢服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公告另有披露者外，出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上市規則之涵義

除新融資租賃安排外，本集團先前亦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與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現有融資租賃安排」），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告。

由於現有融資租賃安排亦涉及向出租人租賃若干機械及設備，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於釐定須予公佈交易類別時，現有融資租賃安排之代價須與新融資租賃安排合併計算。

由於新融資租賃安排與現有融資租賃安排合併計算時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均低於75%，新融資租賃安排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因此，訂立新融資租賃安排須待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就新融資租賃安排尋求股東批准。

由於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凱盛集團公司為就中玻（臨沂）於新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負債向出租人提供公司擔保的一方，故凱盛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將於就批准新融資租賃安排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新融資租賃安排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本公司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令本公司有充足時間編製載入通函的財務資料。

## 進一步資料

務請注意，由於新融資租賃安排須待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故概不保證新融資租賃安排能否完成。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新融資租賃安排刊發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用於本公告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00），一間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屬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之人士
「租賃期」	指	由向出租人支付購買價當日起計三十六(36)個月
「租回協議」	指	中玻（臨沂）與出租人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之租回協議，據此，租賃資產將由中玻（臨沂）租回，為期三十六(36)個月



「租賃資產」	指	中玻（臨沂）玻璃生產線所用之若干機械及設備
「出租人」	指	海通恒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玻（臨沂）」	指	中玻（臨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融資租賃安排」	指	所有權轉讓協議及租回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安排
「所有權轉讓協議」	指	中玻（臨沂）與出租人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之所有權轉讓協議，據此，中玻（臨沂）同意出售，而出租人同意購買中玻（臨沂）擁有之租賃資產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凱盛集團公司」 指 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百分比率」、「主要股東」及「附屬公司」等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崔向東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崔向東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彭壽先生 (主席)；趙令歡先生；及周誠先生 (名譽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佰恒先生；趙立華先生；及陳華晨先生

\* 僅供識別